

未来,地震速报时间将少于5分钟 南京综合御震能力升至6级

昨天出台的《南京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还提出,确保灾民6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今天是我国第4个“防灾减灾日”。昨天,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根据研究结果,南京具备发生6级地震的构造背景。近三年来,南京每年都有3级以上有感地震发生。不过,现在南京管辖范围内发生1.5级地震,南京的地震台网立刻就能“捕捉”到,1分钟内确定什么地方发生了几级地震。根据规划,4年内,南京全市能抗6级地震,地震速报时间少于5分钟。

□现代快报记者 项风华 鹿伟

评价

南京具备发生6级地震的构造背景

据悉,南京地处华北地震区长江下游—黄海地震带内,是该地带少数几个中强地震活动和地震原地复发水平较高的地区之一。此外,南京所处的宁溧扬三角地区是江苏历史上陆地地震活动最强的地区。从历史上看,南京就发生过3次破坏性地震,最大震级达5

级。根据《南京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研究结果,南京具备发生6级地震的构造背景。近三年来,南京地震活动相对活跃,每年都有3级以上有感地震发生,小地震活动频次也较以往偏高,震情不容乐观。

监测

未来地震速报时间少于5分钟

据了解,现在南京的建筑,都是按照抗御5级地震7级烈度来设防的。根据规划,到2015年,城市防震减灾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具备综合抗御6级地震的能力;郊县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到2020年,全市全面实现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据悉,目前南京数字测震台网对大部分辖区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5级,全市地震速报时间少于8分钟。根据规划,未来全市的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5级,地震速报时间少于5分钟,前兆观测项目密度将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南京市对辖区和周边地区的地震前兆异常监测能力。

与此同时,还将建设400米的深井综合观测系统,综合观测深井地应变、水位和水温等观测

项目,与模范马路井共同形成深井地震综合观测网。

此外,在六合、浦口和江宁各建成一座基岩强震台,进一步完善地震强振动台网。

救灾

地震灾区6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地震发生了,如何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规划提出,城区要具有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可容纳人数达200万,并具备必要的避险救助、救生设施;具有健全的救援力量及其支援保障体系,构建社会救援资源网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和获取灾情信息,指挥系统运转有序,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实施救援。

在救灾恢复能力上,规划提出了“硬杠杠”。即具有完善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地震灾区在6小时内得到基本的生活救助,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

据悉,南京此前成立了全国首支“南京黄埔地震应急救援民兵连”(拥有大型机械装备的民营企业)。“十二五”期间,将继续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地震应急救援大队,力争每年组建1—2支。

疏散

每年建成一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

记者了解到,现在南京全市一共建成29处应急避难疏散场所,总面积173万平方米,可容纳52万人短期避难。“十二五”期间,市住建、规划、旅游园林、地震等部门密切配合,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南京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提出,有计划地将南京现有广场、绿地、公园、空地等场地,改造建设为能够发挥应急避难作用的场所,每年建成一处市级大、中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比如,逐步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在新建小区、公共绿地和广场设置必需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配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

相关新闻

今天上午九点,秦淮区社区服务中心广场(乔虹苑80号)隆重举行南京市暨秦淮区“5·12”防灾减灾日广场宣传教育活动。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弘扬防灾减灾文化,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快讯

南京市政府今年计划立法18项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 鹿伟)昨天,南京市政府公布了2012年度立法计划,其中力争年内完成的制定项目18件,需积极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的调研项目6件。其中包括:提请审议《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提请审议《南京市老山景区保护条例》;提请审议《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制定《南京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制定《南京市紫线管理办法》;制定《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特色商业街管理办法》。

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要招226人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记者昨天从省人社厅获悉,江苏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将面向2012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招226人,要求安全工程、交通工程、工程造价、园林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电气信息等专业。报名时间:5月25日9:00—17:30,详细招聘信息见省人社厅官网。

第七届跨采会落幕,意向成交额220.9亿元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第七届跨国零售集团采购会(简称“跨采会”)圆满落幕,达成意向成交额220.9亿元,比上届增长26.4%。据悉,组委会利用网络配对系统,将采购需求按生鲜、杂货、食品、家电、纺织、五金等进行分类,与供应商进行精准配对,促成采供双方600多场专业配对洽谈,近2500家采购商、供应商和专业观众参加了专场对接。

“十二五”末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将不低于每人每年360元

快报讯(通讯员 孙昂 记者 项风华 鹿伟)记者昨天从江苏省财政厅获悉,江苏将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今年财政补助标准要达到每人每年240元,到“十二五”期末,各级财政补助标准要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

据介绍,“十二五”期间,江苏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支持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重点支持各项医保制度由“扩大覆盖面”转向“提升质量”。去年大多数统筹地区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00元,但有部分统筹地区财政补助没有落实到位。财政部门明确,今年将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每人每年240元标准。此外,今年江苏还将探索建立重大疾病保障机制。

江苏省级财政下达一季度物补8168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孙昂 记者 项风华 鹿伟)记者昨天从省财政厅获悉,江苏省级财政近日下达一季度物价补贴资金8168万元,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此外,记者昨天从省民政厅了解到,根据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一季度物价补贴将惠及全省240万低收入群众。

南京首批试点单位 5月20日起实行“明码实价”

2013年1月1日前,所有商家必须按《江苏省明码实价规定(试行)》经营

明天就是母亲节,各大商场蓄势待发推出各种促销活动。虽然去年12月31日颁布的《江苏省明码实价规定(试行)》,已经明确叫停“返券”促销,但记者走访南京市场发现,仍有商家实行“返券”促销。昨天下午在新街口某商场,记者依然看到了针对母亲节推出的“满45元送45元电子券”活动。

昨天召开的南京市推进明码实价工作会议上,确定南京的试点时间为5月20日至10月20日,试点单位遍布全市8个行业,最迟在明年1月1日之前将全面施行新规定。

叫停“返券”促销 赠品如不要须折现

于去年12月31日颁布的《江苏省明码实价规定(试行)》,让多数消费者拍手叫好。尤其是其中的“叫停返券促销”“赠品折现”“约束虚高标价”等规定,被认为是“剑指”价格陷阱,消费者十分期待新规定的施行。不过为了给商家一个缓冲期,规定确定试行的第一年为过渡期。

新规中不乏亮点,比如消费者若与经营者讨价还价之后,经营者以低于标示价格销售商品的,应当将标示价格降为成交价格。

另外,新规全面叫停了“返券”促销,包括电子券购物券等均属违规行为。规定中还有一条明确针对商家虚假让利的措施,

如果消费者不愿意接受赠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其标示的赠品价值退还消费者现金或者减去相应价值结算;实行限量促销的,应当明确标示可供销售(或者赠送)的商品数量,不得打出“数量有限、售完为止”之类的标语。

滞销降价不能说“优惠” 会员价吊牌价纳入监管

对于卖不出去的商品,商家最常见的做法是以“优惠打折”的方式进行销售,《规定》要求,此类行为将被禁止。《规定》要求,经营者按照原标示价格没有成交的,可以降低标示价格,但不得宣称降价、优惠、打折等,商家销售滞销品时,不得以“优惠促销”等字眼诱导消费者。

《规定》还要求,所有商品的“原价”都指本次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的最低成交价,如果七天内都没卖出去,那么“原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此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一包饼干3块钱,为什么四连包反而15元,针对这种整组销售容易出现的价格陷阱,文件规定,同一商品多件装(或者批量)价格平均后不得高于单件商品的价格;消费者购买价格较高的商品时,经营者以提供分期付款为条件加收合理费用的,应当予以明确标示。

此外,《规定》还将会员价、吊牌价纳入监管范围,规定吊牌标示如果符合明码标价规定,经



仍有商家实行“返券”促销 现代快报记者 辛一 摄

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以作为标价签。还有些生产商在商品外包装上印有价格,如果印上去的价格与商家的标价不一致,商家须将印刷价格除去。

首批试点单位 将实行“明码实价”

《规定》中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决定试行日期、试行范围”,也就是说在这一年过渡期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试点。昨天上午,南京市物价局召开推进明码实价工作会议,介绍今年试点工作的日程安排。

南京市物价局巡视员孙晓红介绍说,4—5月份为计划布置阶段,5—10月份为试行试点阶段,10月以后为全面推进阶段,“考虑给经营者和消费者一个适应期,目前选择的是明码实价执行

较好的行业和单位进行试点,以后再由点及面扩大范围”。

南京目前确定的首批明码实价试点单位包括:1.全市连锁经营超市;2.部分家电连锁经营企业;3.全市连锁药品零售企业;4.园林景点(包括门票、导游、园内交通及服务收费);5.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店;6.成品油加油站(包括油价、卖场、超市及汽车配件用品);7.已经具备一定明码实价基础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均应选择相应商品部开展明码实价试点);8.各县区确定的明码实价商品一条街、餐饮一条街等。

据悉,此次试点的时间为5月20日至10月20日,10月20日以后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到2013年1月1日前所有商家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经营活动。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